

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办公家具合同

甲方：（采购人）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人）温岭市美翔家具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温岭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办公家具项目（项目编号：WLCG-2024-46-GK）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 （一）合同条款。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更正补充文件。
- （四）招标文件。
- （五）中标人投标文件。
- （六）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货物内容

- （一）货物名称：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办公家具
- （二）型号规格及产地：生产厂家：浙江华胜智能家具实业有限公司，品牌：华升牌，规格详见附件清单合同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 （三）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
- （四）数量（单位）：壹批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陆拾陆万壹仟陆佰柒拾元（¥1661670.00 元）人民币。（具体清单及分项目价格明细见合同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四、技术资料

-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二）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二)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1%;

收取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至甲方账户;

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在合同项目履约完毕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八、转包或分包

(一)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二)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三)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质保期

质保期壹拾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超过保修期的货品,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

十、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一)交货期: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45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并交付完成。

(二)交货方式:运送到采购人处并安装调试。

(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一、货款支付

(一)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及履约保证金后向供应商付合同总价4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交货安装完毕

并经质量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二)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 由采购人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并经批准后, 可以由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 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要求

1、乙方交付的产品的设计及制造质量应符合下列标准:

- (1) 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 包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或相关说明文档中所列明的标准。
- (3) 双方如确认了样品, 应与样品的质量标准一致。

上述标准有不一致的, 按国家标准要求执行。

2、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出厂日期不超过 3 个月,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下, 在其使用寿命内的正常使用。在货物最终验收通过后的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制造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全责。

3、根据商检局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负责包修、包换、包退, 甲方保留相应的索赔权利。

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及时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十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二)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5 日内自费更换。乙方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三)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四)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五)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0 年,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 终生维修, 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服务响应时间为全年 7×24 小时随时响应, 对于必须派人现场解决的问题, 保证在收到现场服务通知后, 1 个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24 个小时内修复。

十五、调试和验收

(一)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收,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全部货物安装完成后, 甲方需在 20 个工作日内验收。因现场环境导致尺寸和清单不符合, 需甲方核查确认后, 出具书面联系单; 乙方根据现场提供符合的家具尺寸后, 须经甲方确认签字后方可生产制作。乙方供货地发货前, 需通知甲方至供货地验货后, 方可发货。

(二)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三) 乙方安装完毕后需进行调试, 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甲方才作最终验收。验收由甲方组织,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四) 在安装过程中, 建筑内装饰装修如有损坏的, 由乙方无偿负责恢复原状, 否则甲方验收不予通过。

(五) 安装人员的住宿、餐饮、交通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 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十六、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一)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二)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三)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48小时内或货到甲方24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

(四)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五)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 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六) 乙方运送的货物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十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二)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22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四)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 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 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五) 若发生纠纷, 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三) 供需双方因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可以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温岭市美翔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温岭市城西街道川安南路 333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温岭市城南镇小东岙村 12 号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2 日